

保險九、貳、六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二七六三五六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五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四四二三八一號函准修正備查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內政部七十年台內社字第〇八六〇號令修正名稱
及全文十九條

第一條

本準則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之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辦理。

第三條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者，為職業傷害。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規定適用職業範圍從事工作，而罹患表列疾病者，為職業病。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上下班時間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其非出於私人行爲者，視為職業傷害。

第六條

被保險人於作業前後發生左列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 一、於作業開始前，在等候中，因事業場所設施或管理之缺陷所發生之事故。
- 二、因作業之準備行爲及收拾行爲所發生之事故。

- 三、於作業終了後，經雇主核准利用事業場所設施，因設施之缺陷所發生之事故。

- 四、從飯廳或集台地點赴作業場所途中，或自作業現場回返事務所途中，因勞務管理上之必要或在雇主之支配監督下，為接受及返還作業器具，或受領工資等例行事務時，發生之事故。

第七條

被保險人於作業時間中斷中，用餐或休息，因事業場所設施或管理之缺陷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八條

被保險人於作業時間中基於生理要求於如廁或飲水時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九、貳、六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第九條 被保險人從事有利於該事業之非其本份內之工作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十條 被保險人因公出差出居住處所出發至公畢返家期間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其非出於私人行為者，視為職業傷害。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奉雇主之命參加體育活動或運動會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由於業務關係，因第三人之行為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被動物加害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天災地變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不得視為職業傷害。但其從事之業務遭受天災地變之危險性較高或為搶救工作而發生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利用雇主為勞務管理所提供之附設設施，因設施之缺陷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參加雇主舉辦之康樂活動或其他活動，因設施之缺陷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作業中因事業場所設施之缺陷或在緊急情況下，所為有利於該事業之措施，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作業中，因工作當場促發疾病，而該項疾病與勞動有相當因果關係者，比照職業傷害辦理。

第十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實施。